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我校《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将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6 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二、接收类型及专业范围

（一）推免生类型：普通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二）接收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类型
080100	力学	普通推免生
080100	力学	直博生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普通推免生

注：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学校发布的《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暨专业目录》为准。

二、申请条件

推免生应当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和基础；
3. 申请人在校期间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4. 申请人应为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推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

5. 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人员等。

三、申请、复试及拟录取流程

(一) 申请

1. 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申请填报“西南交通大学”；

2. 在“推免服务系统”收到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将不再保留其复试资格；

(二) 复试

1.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线下复试

2. 需备复试材料

(1) 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和两份专家推荐书（直博生提交）；

(4) 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5) 本人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力和口语；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2)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其他考核（满分 100 分）

语言综合应用能力。

4.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推免生成绩由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及其他考核成绩组成（按百分制算，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占总分 65%，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占总分 20%，其他考核占总分 15%）。

拟录取推免生的复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 拟录取

1. 各专业按推免生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2. 学院将通过国家“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拟录取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以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的待录取通知为准，并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将不再保留其待录取资格）。申请人同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学校均不再取消拟录取；

4.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直博生”选拔

学院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 号文件）的规定，完成“直博生”选拔工作。

五、其他规定

1.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拟录取的推免生，要进一步加强大学最后一年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设计，力争各门课程和毕业设计达到优秀评价标准，同时应提前介入并积极参与拟录取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课题、科研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3) 有学术不诚信行为者；

(4) 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对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高校学生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4. 学校将于 2026 年 4、5 月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查或再次复试，复查合格并经教育部录取审查通过后，再予以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5. 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办理出国学习相关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

六、监督和复议

学院设立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28-66366799

举报邮箱：88113012@qq.com

举报平台：学院主页 <https://lixue.swjtu.edu.cn/>中“监督举报平台”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纪委办公室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 楼 30223 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1. 单位名称：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 楼 30216 办公室

3. 咨询电话：028-66366794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025 年 9 月 16 日